

青年全球網絡-防止賄賂政策及行為守則

1. 背景

青年全球網絡-防止賄賂政策及行為守則（以下簡稱為「本守則」）列明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青年全球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機構」）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2. 道德承諾

誠實、廉潔、公平是本機構所有董事¹及職員²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

3. 防止賄賂

本機構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機構事務時，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機構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機構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事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b)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c)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¹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是指被委任加入本機構董事會的任何人。

² 除非另有說明，職員包括全職、部份時間及臨時合約員工、並自由工作者。

4. 接受利益

4.1 本機構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基於對傳統禮俗的尊重，他們可接受（但不得索取）下列特殊情況下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a) 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 (b)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惟面值不得超過港幣 500 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
- (c)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4.2 董事或職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超過港幣5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禮物或紀念品時，應當使用《表格甲》（見附錄二）向本機構營運總監³或會長（若獲贈者是營運總監）或經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若獲贈者是會長或董事）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

4.3 若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機構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機構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便應予以拒絕。

4.4 若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機構事務時需要代表本機構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5. 提供利益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機構事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已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³ 負責本機構日常營運的最高決策人。

6. 款待

雖然款待⁴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避免欠下提供款待者的恩惠。

7.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給本機構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機構，不論有否獲取任何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8.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董事或職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機構事務時，須遵守香港及當地適用⁵的法例及規例。

9. 利益衝突

9.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機構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職員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錄三）向本機構營運總監或會長（若當事人是營運總監）或經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若當事人是會長）申報。

董事必須向董事會申報，並且此申報聲明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和/或檔案中。根據章則，董事不得就他或她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或由此產生的任何事項投票，其票將不予計算。

9.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但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a)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⁴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⁵ 其他一些國家的防止賄賂法例具有域外生效的條款，例如英國《Bribery Act 2010》、美國《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 (b)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c)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d) 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10.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10.1 董事及職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人利益，包括財務和個人利益以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利益。

10.2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機構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機構業務的事宜上。本機構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機構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機構資產謀取私利。

10.3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機構任何機密資料或不當使用任何本機構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機構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捐獻者、活動參與者、志願者及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11. 外間兼職

職員如欲兼任本機構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本機構會長或經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若當事人是會長)申請書面批准。會長或董事會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機構的職務或本機構的利益構成衝突。

12. 與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客的關係

12.1 賭博活動

禁止董事及職員參與任何賭博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任何個人、公司或組織。

12.2 貸款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機構有事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除外。

13. 遵守行為守則

13.1 本機構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機構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行為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13.2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本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撤職。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本機構營運總監或會長（若被舉報者是營運總監）或經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若被舉報者是會長）提出。如本機構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備註：本守則由其英文版翻譯成中文版，如果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本守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
|----------------------------|
| <p>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節錄</p> |
|----------------------------|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青年全球網絡
接受饋贈/利益申報表

甲部 – 由獲贈饋贈/利益職員填寫

致： *營運總監/會長/董事會（經董事會主席）

提供饋贈/利益者資料：

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業務/私人）：

已經/將會獲贈禮物/利益的場合：

禮物/利益的概要及估值/價值：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由獲贈的職員保留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與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送贈給慈善機構
- 退回提供禮物/利益者
- 其他（請註明）：

(日期)

(獲贈禮物/利益職員姓名)

(職銜/部門)

乙部 – 由營運總監/會長/董事會（經董事會主席）填寫

致： (獲贈禮物/利益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已獲/不獲批准。*該份禮物/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日期)

(簽署人姓名)

營運總監/會長/董事會（經董事會主席）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青年全球網絡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營運總監/會長/董事會（經董事會主席） 經(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實際/潛在* 利益衝突情況，現申報如下：-

| |
|---------------------------------|
|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
| |
|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 親屬) |
| |
| 本機構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 供應商) |
| |
|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 處理招標事宜) |
| |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營運總監/會長/董事會（經董事會主席）填寫)

致：(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閣下在 (日期)_____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但必須維護本機構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其他 (請註明)：_____

(日期)

(簽署人姓名)
*營運總監/會長/董事會(經董事會主席)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